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市建设安质总站防台风 III 级应急响应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科室：

为做好今年第 21 号台风“康妮”（超强台风级）各项防台风工作，根据市防指《关于将防台风应急响应调整为 III 级的通知》（甬防汛明电〔2024〕18 号），10 月 31 日 11 时启动防台风 III 级应急响应，请市本级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轨道交通工程各参建单位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启动防台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，落实以下重点防台措施：

1. 确保 IV 级台风应急响应各项措施已落实到位。
2. 做好全面停工准备，必要时停止在建工地户外施工作业。
3. 临江临水、易淹易涝、深基坑、登高架设、高边坡、水上作业点、起重吊装、隧道、上跨或临近既有道路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停止施工。
4. 视情提前转移低洼地带等易受风暴、地质灾害侵袭的施工场所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带；安排工地（包括临时工棚）所有人员转移时间、转移地点。
5. 进一步检查、加固大型设备设施；切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源；移动式起重机械起重臂缩回原位；吊篮、施工电梯、井

架的吊篮降至地面；塔吊、架桥机、挂篮、缆索吊、龙门吊等大型施工机具（设施）和深基坑支撑等加固（锚固）处理到位；装配式围挡、加工棚、临时办公房、民工宿舍、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加固（或拆除）处理到位，砌筑式围挡加强监测；脚手架上的横幅、标牌、三步以上安全网予以拆除；积水严重区域排涝设施已到位。

6. 值班人员到位，确保值班人员自身安全；各施工企业安排专人做好防台防汛数据报送工作（邮箱：anzhizhan@163.com），遇险情及时向我站报告。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2024年10月31日

